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曾立琦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: p7235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職字第1143066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育部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 校管理原則(草案)」全國學生座談會資訊,請轉知所 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1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次原則修訂重點及內容, 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(https://gov.tw/qAR)公開 草案內容,誠摯邀請各界表達意見,並辦理旨揭座談會, 以進一步聆聽學生的意見,作為該部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 的重要參考。

三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

- (一)時間: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(二)線上直播網址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live/gvifWPlNfQ,邀請無法實體與會者,共同關心了解,以廣納各界意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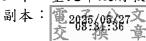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三)實體會議資訊

- 1、會議地點:科技大樓2樓第13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 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)。
- 2、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 /WwYZyaZ98KHdU2wj7。
- 3、報名期間:自114年5月26日下午6時起至114年5月28日 上午8時止。
- 4、因現場座位有限,提供120位學生以實體方式報名參 與,報名採順序錄取。
- 5、報名成功者將於114年5月28日中午12時起以電子郵件 通知,並同步公告報名編號於教育部電子布告欄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





公文文號:1146003799

主旨:有關教育部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(草案)」 全國學生座談會資訊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